

财政和金融政策融合支持乡村振兴制度分析

刘振江

河北省邯郸市大名县财政局

摘要：乡村振兴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关系到农村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财政和金融政策则是支持乡村振兴的两大重要政策手段。然而，在实践中，财政和金融政策之间存在一些不足之处，限制了二者的支持力度和效果。因此，要加强对财政和金融政策融合的重视，深入研究财政和金融政策在支持乡村振兴中存在的不足，加强对制度创新与优化的探索，将财政和金融政策的支持作用充分发挥出来。本文主要探讨了财政和金融政策融合支持乡村振兴制度的相关内容。

关键词：财政和金融政策；融合；支持；乡村振兴制度

【DOI】10.12252/j.issn.2096-627X.2022.02.149

乡村振兴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旨在促进农村产业升级、提高农民收入水平、改善农村社会和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发展。财政和金融政策则是支持乡村振兴的两大关键性政策手段。财政政策通过加大财政投入，扶持农村产业升级并提高农民收入水平，是财政政策的主要职责。而金融政策则是通过提供资金支持和金融服务来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这两项政策在推动乡村振兴、实现农村现代化、缩小城乡差距等方面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一、财政和金融政策融合的现状与难点

（一）财政资金紧张

财政和金融政策融合是乡村振兴的关键一环，然而其现状和难点也不容忽视。其中，财政资金紧张是其中之一。目前，我国农村财政收支不平衡、财政补贴缺乏持续性等问题严重制约了财政资金的有效利用与运作，给农村经济的融资和发展带来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金融体系的单一化和服务不足也是造成财政和金融政策融合难度加大的原因之一，对乡村振兴支持作用的发挥造成一定影响。针对这些难点，需要加大对农村财政的补贴力度、推进资金更为灵活的使用方式，同时加强金融机构在农村的服务与支持，以达到财政和金融政策更加有效地融合支持乡村振兴的目的。

（二）农村产权市场建设不完善

农村产权市场建设不完善是财政和金融政策融合难点之一。目前，我国农村产权市场建设仍处于探索阶段，市场主体缺乏，交易机制不够完备，转移支付模式不够灵活。这些问题限制了财政和金融政策在乡村振兴

中的发挥。首先，在农村产权市场建设方面，市场主体不足是制约因素之一。传统的家庭经营和土地承包经营制度的弊端一方面导致土地规模小、经营规模分散，另一方面也限制了市场主体的形成和发展。同时，农民缺乏资产评估和交易经验，不了解市场行情，进一步导致市场不活跃。其次，交易机制不够完备。当前，农村产权交易缺乏统一的法律规范和交易规则，市场交易缺乏有效保障机制。此外，信息透明度不够，交易过程不够规范，限制了市场交易的顺畅和发展。最后，农村产权市场的转移支付模式不够灵活，也是制约因素之一。传统的转移支付模式大多是“一次性”支付，缺乏可持续性和灵活性。应该采取多元化的转移支付模式，包括补贴、奖励、贷款等，以满足农民的不同需求。

（三）农村产业结构落后

财政和金融政策融合是促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手段和途径，但在实际操作中仍存在一些难点。其中，农村产业结构落后是制约农村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农村的主要产业以农业为主，但随着城乡经济的差距逐渐扩大，农业产业结构落后已经成为制约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瓶颈。传统的农业模式面临市场需求变化的挑战，产销形式单一，农业生产成本高、收益低，同时农村的非农产业发展滞后，贡献率较低，这些都制约着乡村经济的发展和脱贫攻坚的顺利进行。针对这一问题，可以采取加大财政资金投入、支持金融机构发挥作用、建设农村金融市场体系以及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等策略，促进财政和金融政策的融合，支持农村产业结构升级和转型升级。

（四）财政金融融合政策不完善

乡村振兴是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财政金融融合也被视为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手段。然而，在实际的推行过程中，财政金融融合政策确实存在不足和问题。首先，财政金融融合政策缺乏统一协调。各相关部门在制定政策时可能存在各自为政、缺乏整体性的情况，导致政策之间不够协调，甚至存在重叠和矛盾。这种情况下，政策执行难以顺利进行，不同政策之间的效果也无法得到最大化的发挥。其次，财政金融融合政策在落地执行方面存在不少问题。一些地方政府和金融机构虽然表明支持乡村振兴，但在具体执行上却遇到了困难，如资金流转不畅、理解不到位、配套措施不完备等。这种情况下，政策的实际效果受到影响，也为相关企业和群众带来不便。最后，对于财政金融融合政策的监管和考核也需要加强。因此，要进一步加强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调，完善政策的整体设计，提高政策执行能力，建立健全的监管机制，以实现更好地支持乡村振兴的目标。

二、财政和金融政策融合支持乡村振兴制度的实施策略

（一）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创新农村金融产品

我国农村金融发展历程较短，仍处于初级阶段。以当前农村金融体系的现状来看，还存在着体系不完善、结构不合理等问题。首先，应完善农村金融机构，提高农村金融机构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提高其产品的多样性和针对性；其次，应扩大农村金融服务主体。将传统的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等农村金融机构转型为村镇银行和农业银行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最后，应优化农村金融结构。建立健全农业保险体系，加强农业保险体系的建设。同时，还要注重发挥政策性金融的作用，优化政策性农业信贷制度。此外，还要促进互联网+农业的发展模式，不断提高乡村居民对互联网+农业模式的认知度。

（二）增加对农村的财政投入，健全农业补贴制度

首先，国家要加大对农村的财政投入力度，调整财政支出结构，重点向农业、农村倾斜。其次，国家要建立健全农业补贴制度，在农业生产环节、农产品质量安

全检测环节建立相应的补贴制度。对粮食等主要农产品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以有效化解农产品价格的风险和促进农业发展。再次，国家要加强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特别是要加大农村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通过完善农村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加强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等措施来改善乡村环境。最后，国家要增加对农业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加大对农业科技创新和应用的资金投入力度，发挥科技支撑作用。加大对农业技术推广的支持力度，加快推进农业信息化建设和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中的应用。鼓励龙头企业建立面向农民和农村的科技服务体系，支持农村发展休闲观光农业等新产业新业态。

（三）优化财政投入结构，形成多元化投入机制

在乡村振兴过程中，需要对财政投入进行优化。首先，需要对财政投入的结构进行调整。从公共财政的角度出发，应增加对乡村振兴的专项资金投入，将部分专项资金进行整合，加大对农村教育、医疗卫生、养老等方面的资金投入力度。其次，在公共财政支出中引入金融要素，形成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机制。例如，可以引入银行信贷和资本市场等方式来扩大财政资金的投入规模。再次，对公共财政支出进行合理划分，将公共财政支出与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相结合。例如可以将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分为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两大部分，公共服务支出主要用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医疗卫生、教育等方面；而基础设施支出则主要用于农村公共服务和社会事业。最后，完善财政金融政策相互衔接的制度。加强顶层设计和规划引领，完善中央财政和地方政府的管理机制。

（四）完善信贷管理制度，优化信贷融资环境

由于农村经济的特殊性，农村信贷管理制度具有较强的特殊性。由于农村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落后，金融机构在为农户提供贷款时，往往缺乏相关的法律依据，而且贷款风险较大。因此，对农村金融机构进行规范管理，就显得尤为重要。首先，在开展农村金融业务时，必须要有合理的业务发展规划。要根据当地的经济发展的情况，选择适合的金融服务模式。其次，加强信贷管理制度建设。在开展信贷业务时，必须要对资金来源、用

途和还款期限等方面进行严格规定。最后，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在贷款过程中，应针对农村地区的实际情况和特点，制定相应的风险防控机制，同时还应该加强对贷款资金流向的监督和管理。

（五）加强政策引导，推进农村金融机构改革

由于农村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有限，在农村地区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居民生活水平等方面，地方政府与金融机构之间存在着较大的信息不对称，同时由于农村地区居民信用意识较弱，金融机构开展金融服务存在较大的难度。为了解决这一问题，首先要加强政策引导，推进农村金融机构改革。鼓励并引导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以及中小银行等金融机构下沉基层服务网点，在县域或乡镇设立分支机构。其次要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地方金融改革，优化其治理结构和业务结构。最后要推进农业银行等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通过优化政策性金融的业务范围，创新商业金融的服务方式，解决农民贷款难和难贷款等问题。此外，还应积极引导民间资本、社会资金投入农村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生产发展以及农民生活水平提升等领域。

（六）完善金融监管机制，促进金融业健康发展

金融监管是现代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金融体系安全稳定运行的重要保障，是保障农村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抓手。建立健全农村金融监管机制，可以有效防控风险，促进金融业健康发展。首先，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应设立独立的、跨部门的农村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专门负责监督管理农村金融业务。其次，应健全农村金融监管法律法规，包括相关的政策、制度以及具体的监管程序和措施等。最后，应加强对农村金融机构的内部监管和外部监管，加强对其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风险控制状况的监管，加强对其风险防范和化解能力的监管，对于违规违法经营、影响金融稳定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和处理。

（七）积极培育和引导农业保险市场

财政政策和金融政策都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其在支持乡村振兴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比如农业保险市场

仍处于起步阶段，财政政策和金融政策融合支持乡村振兴过程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这也是导致乡村振兴目标不能实现的重要原因。为此，国家相关部门应该积极培育和引导农业保险市场，建立健全农业保险市场体系，加快建设完善农业保险的法律法规，不断强化农业保险的基础设施建设，从而为乡村振兴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持。此外，国家相关部门应该加大对财政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优化财政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模式。

三、结语

财政和金融政策的融合是支持乡村振兴的重要手段。但是在当前阶段财政和政策融合中还存在的财政资金紧张、农村产权市场建设不完善、农村产业结构落后以及财政金融融合政策不完善的问题，无法将乡村振兴支持作用充分发挥出来。因此，需要从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方面、财政投入力度方面、财政投入结构方面、信贷管理制度方面、金融机构改革方面、金融监管机制方面以及农业保险市场方面入手，加强对各项政策措施的全面落实，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参考文献

- [1]周克清,何平均,朱沙,王军.新时代乡村振兴战略与财政金融政策协同[J].公共经济与政策研究,2019(02):149-155.
- [2]中国人民银行海北州中心支行课题组,白建俊,魏静.财政与金融助推乡村振兴[J].青海金融,2019(12):16-21.
- [3]董昱汶.财政金融助力乡村振兴的路径探析——以威海文登西洋参产业为例[J].金融经济,2019(16):50-51.
- [4]李嘉建.金融政策工具扶持乡村振兴:现状、问题及优化策略[D].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19.

作者简介:刘振江(1977.7-),性别:男,民族:汉,籍贯:河北省邯郸市大名县,学历:硕士,职称:经济师(现目前的职称),研究方向:财政专项资金管理。